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**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**一、重要提示**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：30；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；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召集人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.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；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34 人，代表股份 2,988,139,237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0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3,528,438,719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65,333,922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2,797,711,647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7 人，代表股份 190,427,59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4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**议案 1.00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**

同意	<u>2,864,190,556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5.8520</u> %；
反对	<u>123,908,581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4.1467</u> %；
弃权	<u>40,100</u> 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013</u>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	827,898,398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86.9781	%;
反对	123,908,581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3.0177	%;
弃权	40,1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0042	%;

**议案 2.00: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	2,852,012,825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5.4444	%;
反对	125,449,181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4.1982	%;
弃权	10,677,231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3573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815,720,66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85.6987	%;
反对	125,449,181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3.1796	%;
弃权	10,677,231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.1217	%;

**议案 3.00: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	2,852,012,825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5.4444	%;
反对	125,449,281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4.1982	%;
弃权	10,677,131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3573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815,720,66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85.6987	%;
反对	125,449,281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3.1796	%;
弃权	10,677,131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.1217	%;

**议案 4.00: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	2,969,227,006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9.3671	%;
反对	8,235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2756	%;
弃权	10,677,231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0.3573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932,934,848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8.0131	%;
反对	8,235,00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0.8652	%;
弃权	10,677,231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1.1217	%;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莹、范秋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6日